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公安工作。

（二）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及其他有害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根据市局安排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做好公安警卫业务工作，依据上级公安机关的指导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五）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六）加强对辖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分析分局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分局公安队伍建设、

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八）承办分局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管理分配分局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为副处级单位，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内设政治处、指挥室、纪检监察室、治安大队、刑警大队、国保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经侦大队等 9 个正科机构，和下辖林旺派出所、藤桥派出所、南田派出所 3 个行政派出所。分局人员编制 78（公务员编制 77 人，工勤编制 1），实有民警 71 人、工勤 0 人；辅警 326 名；分局辖区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所辖 19 个行政村，4 个社区，78 个自然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394.14 万元，支出总计 8,394.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26.78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一是辅警人数增加，相应的辅警人员经费开支增加；二是人员社保增长及单位职业年金记实部分。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7,886.2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全额保障单位。。

年初结转结余 507.9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辅警工资 12 月份工资和伙食等及第四季度绩效未发放，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辅警工资 12 月份工资和伙食等及第四季度绩效未发放。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8,006.2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年末结转结余 387.8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辅警工资 12 月份工资和伙食等及第四季度绩效未发放，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05 万元，下降 23.63%，主要原因是辅警人数增加，相应的辅警人员经费开支增加，比 2022 年决算数结转结余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88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4.37 万元，占 43.6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41.84 万元，占 56.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00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8.37 万元，占 28.08%；项目支出 5,757.90 万元，占 71.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41.75 万元，支出 3541.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61.62 万元，增长 33.15%，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记实部分，导致年初预算增加；二是安保任务重，项目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861.62 万元，增长 33.15%，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职业年金单位记实部分及社保支出增加；二是安保任务重，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97.38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97.38 万元，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单位重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充实警用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1.62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是民辅警人数增加，同时辖区社会警情数同比增加，致使日常保障开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4.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7.57 万元，占 76.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5.99 万元，占 13.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1.64 万元，占 5.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17 万元，占 4.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9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880.98 万元，支出决算数 88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246.74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收入 147.73 万元，支出 1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收入 318.26 万元，支出 31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收入 0.45 万元，支出决算数 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收入 6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 6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

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收入 132.71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新收入，未有支付费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收入 149.1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49.17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8.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9.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8.6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费用收入，无相关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费用收入，无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5%，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7.36 万元，下降 62.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数减少，所以支出下降。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 4.4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无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购买车辆装备，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8.25%。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7.36 万元，下降 62.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数减少，所以支出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增长（下降）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费用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22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57%。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办案业务”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海棠分局的整体年初预算目标完成较好，装备更新及时，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到位。民辅警对本单位满意度总体为 95%。

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海棠分局的整体年初预算目标完成较好，装备更新及时，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到位。民辅警对本单位满意度总体为 95%。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6 万元，执行数为 56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二是降低发案率，提高破案率；三是提高辖区对破案效率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办案工作正常开展；二是电信诈骗案件侦办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案件侦办财务保障工作机制；二是制定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奖励措施。

（三）单位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机关运行经费 148.69 万元（为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6.74 万元，降低 10.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编 2023 年体检费未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084.2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084.25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45.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